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20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般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公司资产减值情况

1.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数额以目标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公开披露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净资产数额在扣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影响后不低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额扣减500万元亏损后的数额;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目标公司无银行贷款,且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亿元。

2.乙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净资产数额、银行存款数额、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以该审计报告为准。若在交割日目标公司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金额低于人民币8.5亿元,或目标公司出现银行贷款,或在扣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影响因素后目标公司净资产数额低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额扣减500万元亏损后的数额,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1)从乙方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减目标公司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金额低于8.5亿元部分的金额不予支付,若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回前述金额;

(2)从乙方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在剔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影响因素后目标公司净资产数额低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额扣减500万元亏损后的数额和银行贷款数额不予支付,若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回前述金额。

(六)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的相关手续。股份过户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七)人员安排

1.本次协议的股份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应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2.目标公司及关联公司现有普通员工仍然与所属各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内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成1亿元定金且双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议后及乙方控股股东北京信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后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如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内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成1亿元定金,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和乙方还包括1亿元定金在内已付全部款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的法律效力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四、受让方履约能力说明

1.中驰极速已本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总计16.5亿元资金取得上市公司86,736,417股股份,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回前述金额;

2.根据中驰极速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

3.受让方控股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积累,中驰极速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能力。

五、转让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时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1)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或竞争对手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安排上,避免同类业务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生; (2)尽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长春热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中层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侵犯长春热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本人现拥有深圳市信利投资有限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将终身持有,无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它类似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六、受让方履行情况

3.2013年1月4日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七、其他说明

4.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5.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任金生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6.2015年3月6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持深圳惠程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高度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深圳惠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7.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25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631,200股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八、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中驰极速将根据深圳惠程的宗旨是为了满足自身的发展需要,中驰极速将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九、中驰极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中驰极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尽快履行协议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获批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十一、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十二、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十四、一般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5.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6.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7.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8.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9.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0.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1.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2.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3.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4.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5.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6.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7.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8.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19.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0.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1.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2.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3.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4.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5.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6.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7.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8.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9.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0.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1.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2.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3.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4.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5.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6.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7.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8.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39.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0.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1.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2.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3.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4.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5.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6.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47.股份转让协议经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